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8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7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5日
聲請人	藍重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96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年審裁字第85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裁定一不受理之唯一理由存在適用事實明顯錯誤，應予撤銷；2、作成系爭裁定二之三位大法官與系爭裁定一相同，明顯違反憲訴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予撤銷；3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如經撤銷，即應受理另為妥適之憲法實體判決；4、憲訴法第39條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關於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依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此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悖，且無從補正。 4 （二）關於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：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為本件最終判決；惟系爭判決一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2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488號藍重豐聲請案](#)